

济宁学院

济宁学院 关于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3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招生相关工作，切实加强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规范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考试招生各项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在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领导下，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安全保卫处、各系（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升本考试招生组织领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系（院）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

自荐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期间，学校成立由各系（院）党总支负责人组成的监督组，负责专升本考试招生的监督工作。

三、任务分工

教务处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组织、审核及高校推荐考生名单的确定；专升本自荐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工作的考试组织、命题、试卷印刷、试卷保密、成绩汇总、成绩审核等相关考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对具有违纪行为的考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提供本校考生电子版照片（以考生身份证号命名）。

学生工作处负责按照省厅规定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省级以上扶贫机构认定）资格的审核；考生在学期间违纪情况审核。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专升本考试招生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专升本招生章程；按规定公示高校推荐、考生自荐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名单；报送高校推荐考生合格名单、自荐考生合格名单、申请专升本考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名单；受理考生保送资格申请，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其保送资格进行审核。

安全保卫处负责自荐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安全保卫及疫情防控安检工作。

各系（院）负责本系（院）应届专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高校推荐考生资格初审，并将经公示后符合条件的高校推荐考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应届专科毕业生中申请专升本考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省级以上扶贫机构认定）名单的汇总，并将汇总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对本系（院）专升本考生进行诚信考试宣传；做好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工作的命题、保密、阅卷和成绩统计等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1月25日~2月3日，各系（院）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初审并公示本单位获得高校推荐资格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同时将高校推荐考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复审，名单格式详见附件表格1。

（二）2月4日~2月10日，高校推荐考生名单汇总后，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2月25日之前，各系（院）将经学生工作处审核的申请专升本考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名单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名单格式详见附件表格3。

（四）3月9日~3月15日，进行自荐考生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具体安排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

五、工作要求

（一）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涉及每个相关学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系（院）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

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提高站位，统一思想。

（二）要加强政策学习把握，强化安全意识，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专升本选拔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三）强化纪律意识，严禁在综合素质测评、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等环节弄虚作假，严禁相关单位及教职工参与考前辅导、培训。对利用不正当手段为不具备考试资格的考生获取考试资格，或有其他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依规追究责任。

（四）要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附件：济宁学院 2021 年专升本考试各类考生名单汇总表

济宁学院

2021 年 1 月 25 日